类别：A

西安市公安局

签发人：赵亚平

西公督办函〔2020〕22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024号建议的复函

王宇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小型载客汽车后排系安全带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从交通伤亡事故的案例中不难看出，未系安全带而致死亡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，死亡原因多为胸腹部挤压碰撞。系安全带是发生交通事故时必不可少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可以大大减少交通事故死亡发生率。您的提案切中要害，与当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点不谋而和。从今年4月份开始，在公安部交管局的统一指导下，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在全国铺开，并贯穿全年，随着专项整治行动的持续深入推进，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的违法现象将会得到极大程度的改观。

**长期以来，安全带不受重视的原因：一是**一些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薄弱，没有意识到不系安全带的危害性，使得安全带成了可有可无的摆设。且一些私家车驾驶员为了避免因不系安全带车辆发出的警告声，便用插扣插在安全带插口上，用来“消”声。**二是**部分驾驶人、乘客都认为，城市道路行车速度慢，不像高速公路，遇到紧急情况急刹车不会有多少危险，就算万一发生事故也不会太激烈，没有必要使用安全带。实际上，汽车在较慢速度下行驶，若发生碰撞或紧急制动，虽然产生的惯性力相对较小，但仍足以使驾乘人员无法控制身体，与汽车方向盘、挡风玻璃等车内坚硬部件碰撞，对身体造成伤害。**三是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以及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乘客不系安全带最高处罚50元，处罚力度较小，对驾驶人没有形成震慑力。很多驾驶人认为即使不系安全带，交警部门也就是罚点款而已，没什么大不了的。

从目前执法层面而言，驾乘机动车系安全带的问题，道路交通法有着明确的规定，也对不同情况下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有着区别的管理和处罚规定。按照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在**城市快速路、高速公路以及其他路段**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将会被罚款50元；按照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办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，机动车行驶时，**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，**在**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上**乘坐机动车未系安全带的，罚款50元。”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的处罚范围，在一般的城市道路上，只有前排座椅的乘坐人不系安全带才构成违法，后排座椅乘坐人只有当车辆行驶路段为高速公路，一级公路，城市快速路时不系安全带才构成违法。在执法的过程中，我们也在不同的情形下予以区别对待，倡议与执法并行，警告与处罚并行。

在过去的管理工作中，公安交警部门也做出了一系列的努力：**在电子执法方面**，始终没有放松对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，运用电子卡口对过往车辆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特征比对、自动筛选后，由民警进行人工二次审核，对确系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，进行处罚。2018年，共查处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15.6万余例；2019年共查处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27.5万余例。**在常规性工作方面，**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在全国部署开展的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公安交警部门结合“十四运”、“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”等重点工作，科学谋划、精心组织、全警参战，迅速行动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打响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攻坚战，并取得初步成效。同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，在公交、出租、网约车等行业开展了安全带示范佩戴活动，要求驾驶员自觉佩戴安全带，并提醒乘客自觉使用安全带。5月份行动开展以来，在全市共设置了50处整治点位，各交警大队针对隐患路段设置了27处服务、整治点位，全面覆盖开展工作，5月、6月，共查处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5.7万余例，其中乘客不系安全带2.9万余例。

您在大量调研数据的基础上提出建议，希望公安交警部门能够进一步加强细节执法，加强对后排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的查处。公安交警部门会全面采纳，狠抓落实。同时，也将根据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对营运公司的监管实施。目前，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已经部署开展了为期近2个月的“一盔一带”整治行动，截至目前，已累计查处“不系安全带”违法行为近10万例，在执法的过程当中，同步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工作和违法行为的曝光，倡导驾乘人员不分路段，全部系上安全带，利用六一儿童节，积极开展进校园活动，从娃娃开展抓起，普及乘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，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对于后排乘车人员系安全带的问题，目前法律上只在高速公路，一级公路，城市快速路等路段和区域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。公安交警部门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严格执法，保证法条内容的切实有效落实。同时，在社会层面加强宣传引导，倡导和培养全社会交通参与者加强安全出行的意识，尤其是重点推广机动车全车人员不分区域、不分路段的使用安全带，进一步提升驾乘人员的出行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西安市公安局

2020年7月24日